

# 第十一屆「三重盃」木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響應教育部體育署「運動 i 臺灣」，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，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推廣全民運動，提昇木球運動風氣，增強體能及增進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體育會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體育會木球委員會
- 五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綜和運動場
- 六、活動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4 日
- 七、辦理方式：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最新頒訂之規則，每位選手賽完一輪共 18 球道，計算團體成績及個人成績。
- 八、參與對象、人數：全國愛好木球運動選手。
- 九、活動行銷宣傳方式：文宣、網站、區公所跑馬燈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以各木球團體單位統一報名，8 月 22 日截止報名。
- 十一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 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北路 221 巷 14 號  
蘇仁傑 0937-458828 電話：(02) 2980-9875  
傳真：(02) 8985-7941 e-mail：[a20101324@yahoo.com.tw](mailto:a20101324@yahoo.com.tw)  
報名代辦費每人 100 元，當天出席參加者退回
- 十二、比賽分組：A. 團體組：依各報名單位選手取最佳成績前 4 名桿數合併計算，低桿者勝，若成績相同，以個人成績最低桿者勝，再相同比次低桿者，以此類推……  
➤取前 5 名頒獎。(各頒發獎盃乙座、獎品 4 份。合計 20 份)。  
B. 個人組：長青組選手需年滿 65 歲(民國 46 年 9 月 3 日以前出生者)。  
個人桿數相同致影響排名時，比 18 球道中低桿數多者為勝。  
➤ 社會男子組—取前 15 名      ➤ 社會女子組—取前 8 名  
➤ 長青男子組—取前 15 名      ➤ 長青女子組—取前 5 名  
以上名次各頒發獎品乙份，前三名各加頒發獎盃乙座  
個人組頒獎將依該組報名人數，每滿 5 人頒獎一名酌予調整
- 十三、特別獎勵：一桿過門不限球道、次數，各頒發獎勵金 100 元。
- 十四、競賽規定：1、為力求比賽公平性，參賽選手的賽程將依第一場次：長青女子組、第二場次：長青男子組，第三場次：社會女子組→社會男子組的出場順序安排。主辦單位亦可配合同車選手指定同一場次，惟指定第一場次者不發給午餐便當。  
2、頒獎典禮時，所有個人組得獎選手，必須親自或指定代領人出席領獎；如唱名未到或無代領人視同棄權，團體組亦需由該隊代表出席領獎。  
3、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，並尊重且服從裁判，裁判有權停止其比賽資格。  
4、若於比賽過程，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。  
5、參與比賽之球員，請自備球具及雨衣(兩天照常比賽)。  
6、為提昇木球水準，參賽人員一律著適合運動之服裝，不得赤腳。  
7、比賽進行中，嚴禁練球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  
8、提倡環保、垃圾減量，請自行攜帶環保餐具。